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
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Guiyang
Urumqi·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二〇一六年八月

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GLG/SZ/A2433/FY/2016-201 号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变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由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变更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	26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将届满，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4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持有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284063）。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生产、采购、销售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或部门依照《公司章程》正常运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28 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安全监督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业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英大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英大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大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

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专业辅导及相关的培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及其提名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禁止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安全监督等政

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不存在发行申请过程中的不当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款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款之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基于《申报审计报告》所披露数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立信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基于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基于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了其重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40 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广州海汇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海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qyxy.baic.gov.cn/beijing>）查询，广州海汇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将合伙人俞欣变更为徐白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海汇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智	1,873.00	6.84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9.23
2	林丽娜	4,000.00	14.61
3	范国强	2,000.00	7.31
4	冯 毅	2,000.00	7.31
5	王冬娇	1,000.00	3.65
6	张晓峰	1,000.00	3.65
7	徐金富	1,000.00	3.65
8	李建华	1,000.00	3.65
9	蔡志华	1,000.00	3.65
10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5
11	李黔蓉	600.00	2.19
12	赫 建	500.00	1.82
13	王君文	500.00	1.83
14	张 宏	500.00	1.82
15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10
16	许传华	300.00	1.10
17	黄淑君	300.00	1.10
18	肖梦杰	200.00	0.73
19	徐白兰	100.00	0.37
20	张 荣	100.00	0.37
21	王良钢	100.00	0.37
合计		27,373.00	100.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在期间内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及全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其相关业务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到期后无需续办外，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发行人原持有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粤检机字第 80347 号的《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该证书载明发行人生产的电子开料锯、封边机、裁板锯、多排钻符合标准，其生产条件符合出口质量许可制度规定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及其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94 项）的规定和内容，取消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的重要出口商品注册登记。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其相关工作人员说明并确认，根据前述规定和内容，已取消《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手续，发行人所持有的《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到期后，无需办理续期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持有的《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到期后无需续办。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36,740,652.1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33,255,439.42 元，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期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解散或被禁止、限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显示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正文部分之“信息披露问题 9 和 22”中所述及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关联方，且发行人将其所持全资子公司广州楷德的 100%股权转让予刘雨华。

1. 新增关联方

①新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持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茂洪以货币形式认缴广州梵谷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梵谷”）出资 1607.40 万元。广州梵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梵谷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MA59AB164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开路 9 号 A10 房，法定代表人为马路，注册资本为 14,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咨询服务；林业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木炭、薪柴的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贸易代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广州梵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 路	9,447.00	67.00
2	巩明超	1,833.00	13.00
3	李茂洪	1,607.40	11.40
4	方凤超	705.00	5.00
5	伍艳春	507.60	3.60
合计		14,100.00	100.00

②新增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向旭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重庆市司法局（官方网站：<http://www.cqs fj.gov.cn/>），向旭家的哥哥担任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 广州楷德的变更情况

广州楷德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其所持广州楷德 100%股权转让予刘雨华。股权转让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经核查，广州楷德已变更其经营范围、企业类型、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章程等，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其当前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楷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现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691526705T 的《营业执照》，由刘雨华持有全部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雨华，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之一，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元）	发生额（元）	发生额（元）	发生额（元）
成都市佑林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机架及配件	--	1,097,781.94	1,019,895.85	--
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1,980,000.00	--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1,282,433.46	1,404,963.51	--	--
广州希普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33,707.36	--	--
成都市林丰竹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247.86	3,338.46	--	--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1,508.55	--	--	--
龙国尧	采购电力	300,528.75	--	--	--
佛山市顺德区富豪翔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	598,855.41	685,080.35	733,116.38
佛山市顺德区富豪木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水	10,885.95	--	--	--
合计	--	1,595,604.57	3,138,646.68	3,684,976.20	733,116.38

注 1：因蒋平安转让股权原因，发行人与成都佑林的关联交易披露至 2015 年 7 月止。2：因李茂洪持股原因，发行人与四川德恩及广州希普拓的关联交易披露自 2015 年 2 月起。

（2）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元）	发生额（元）	发生额（元）	发生额（元）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配件	12,135,364.95	21,666,723.75	23,687,023.65	32,370,713.50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56,603.77	--	101,886.79	--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售后服务费	1,880.34	4,276.49	256.41	--
成都市林丰竹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配件	26,376.10	669,080.42	5,590,727.32	3,052,333.33
佛山市顺德区富豪木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108,980.51	990,221.27	3,154,894.07	1,865,804.13

成都极东数控机械 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配 件	3,847,964.86	5,571,499.84	4,931,649.54	1,287,179.49
成都极东数控机械 有限公司	维修费、售后 服务费	534.19	--	--	--
成都市佑林机械有 限公司	销售电力	--	73,993.11	44,290.54	--
广州市诺信数字测 控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77,057.66	--		
广州市诺信数字测 控设备有限公司	管理费	6,352.83	--		
合计	--	16,261,115.21	28,975,794.88	37,510,728.32	38,576,030.45

注：因蒋平安转让股权原因，发行人与成都佑林的关联交易披露至 2015 年 7 月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议定价，价格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顺德豪弘承租房产

顺德豪弘与龙国尧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顺德豪弘承租龙国尧位于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居委会龙洲路北侧西面的工业厂房 3,636.36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40,000 元，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向广州楷德购买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楷德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转让部分设备予发行人，转让价格依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中联羊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设备转让价款为 19.2 万元。

（3）发行人向刘雨华转让广州楷德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查阅广州楷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广州楷德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发行人原持有广州楷德 100%的股权。广州楷德原从事机械设备生产经营业务，但自 2013 年起，随着发行人位于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的生产厂房全面投入使用，厂房面积及生产产能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广州楷德的部分房屋及土地被政府拆迁征用，发行人将广州楷德的生产全部转移到了发行人在云埔工业区的生产场地。自 2013 年 7 月起，广州楷德已完全停止机械设备生产业务，其拆迁后剩余厂房已全部用于对外出租，自此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已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鉴于广州楷德已不再从事机械设备的生产经营，其场地也不再适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而对外出租，为集中力量发展主业，发行人经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转让广州楷德的全部股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雨华系发行人的股东，亦为李茂洪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7月1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股权转让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8日，中联羊城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广州楷德100%股权的价值为2,038万元。

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8月1日，发行人与刘雨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广州楷德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转让给刘雨华，转让价格以评估值2,038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2,050万元。

2016年8月10日，广州楷德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企业类型、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

2016年8月12日，刘雨华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备转让和股权转让均由转让双方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楷德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已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且刘雨华及其配偶李茂洪已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广州楷德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弘亚数控”）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人确保广州楷德今后不会从事与弘亚数控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弘亚数控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广州楷德如拟出售与弘亚数控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弘亚数控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4、如弘亚数控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广州楷德不从事与弘亚数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广州楷德出现可能与弘亚数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弘亚数控的竞争：

- ①确保广州楷德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确保广州楷德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确保广州楷德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弘亚数控；
- ④确保广州楷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弘亚数控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确认，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弘亚数控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成都弘林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弘林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位于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 180 号房产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成都弘林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32114 号	晋原镇建业路北段 180 号	工业	26,320.20	自建

（二）成都弘林已购买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016年7月6日，成都弘林与大邑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510111-2016-0011），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DY1-80-162的总面积为63,439.13平方米的宗地；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人民币7,612,696元；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弘林已向大邑县国土资源局付清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了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发明专利，成都弘林新增了2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刮边夹带装置及吸尘装置	ZL201620115837.5	2016.06.29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一种数控裁板锯后上料的上料方法	ZL201410172996.4	2016.05.04	发明专利
3	成都弘林	单片纵锯机升降构件及升降装置	ZL201520981971.9	2016.04.13	实用新型
4	成都弘林	单片纵锯机防反弹止逆构件及止逆装置	ZL201520984739.0	2016.05.04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相关信息，发行人及成都弘林拥有的上述4项专利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及成都弘林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和车辆、办公设备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出租房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房屋	面积(m²)	合同租金及管理费(元/月)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州市纵码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17号自编一栋二楼201	645.00	16,085		2016.01.01-2017.12.31
2	发行人	广州达钧隆	广州市黄埔区云	1,950.00	2016.01.01-2017.12.31	65,000	2016.01.01-2020.12.31

		工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骏路 17 号自编一栋 103 房		2018.01.01-2019.12.31	70,200	1
					2020.1.1-2020.12.31	75,816	
3	成都弘林	成都蜀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 180 号	3,568.00		30,335	2016.04.01-2019.03.31
4	成都弘林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 180 号	2,120.00		21,200	2016.01.01-2018.12.31
5	成都弘林	成都渝荣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 180 号	1,380.00		13,800	2016.01.01-2018.12.31
6	广州楷德	刘世文、宋海英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之一	2,290.32	2016.05.16-2019.05.15	200,000	2016.05.16-2026.05.15
					2019.05.16-2022.05.15	240,000	
					2022.05.16-2025.05.15	280,000	
					2025.05.16-2026.05.15	320,00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之子公司顺德豪弘向龙国尧承租 1 项房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顺德豪弘新增对外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房屋	面积(m ²)	合同租金及管理费(元/月)	租赁期限
1	龙国尧	顺德豪弘	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居委会龙洲路北侧西面	3,636.36	40,000	2016.06.01-2017.05.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6 年 7 月 6 日，成都弘林与大邑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510111-2016-0011），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 DY1-80-162 的总面积为 63,439.13 平方米的宗地；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人民币 7,612,696 元；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之日起计算。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1日，发行人与刘雨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广州楷德 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刘雨华。根据中联羊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州楷德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038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50 万元。同时，双方就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股权转让的完成后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双方的声明与承诺、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材料，以及发行人声明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2,126.54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88,621.38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拆借资金、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转让广州楷德 100%股权外，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购买重大资产行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转让广州楷德 100%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在期间内未发生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四次，监事会会议四次。

经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于文华为北京林业大学教授并兼任工学院院长，根据上级部门出台的关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相关规定，2016年7月10日，于文华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同时，于文华声明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作出的表决意见、发表的独董意见和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2016年7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李茂洪提名向旭家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向旭家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向旭家，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的《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函》、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共三名，分别为陈珠明、杨文蔚、向旭家，其中，陈珠明为中山大学教授，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杨文蔚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向旭家为广东维摩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独立董事变更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广州市商委会《广州市商务委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5]110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2,072 元。

2.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质监局关于 2015 年品牌培育补助的通知》（穗质监函[2016]237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收到补助资金 53,190 元。

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5]246 号）和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68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收到财政补助 1,081,600 元。

4.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对 2015 年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一期）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25,824 元。

5.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261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收到专项资金补助 400,500 元。

6.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安排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87 号），成都弘林于 2016 年 3 月收到财政补助 950,000 元。

7.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5 年成都市（远郊区县市）新增上规模企业和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73 号），成都弘林于 2016 年 5 月收到财政补助 1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成都弘林环保事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弘林于 2012 年 10 月向成都市环保局申报了《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出具了编号为成环建评[2012]478 的《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同意成都弘林项目建设。

2014 年 11 月 24 日，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向成都弘林下发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成环罚字[2014]72 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成都弘林处以 6 万元的罚款。

经核查，成都弘林收到前述《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整改，并就建设项目取得了试生产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等相关文件。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成环工复[2014]166 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制造项目试生产批复》，认为成都弘林主体工程及公辅设施均已建成，项目基本符合试生产要求，同意投入试生产。

2015年2月11日，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出具了《关于对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环境整改工作情况的说明》，载明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于2015年2月10日对成都弘林建设项目进行了“三同时”检查，经核实生产现场与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生产批复保持一致，现有的生产工序主要为设备装配，生产工艺无重大环境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cdepb.gov.cn/>）查询，2015年4月15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对成都弘林木工机械制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审查。成都市、大邑县环保部门相关人员及有关专家参加了验收，审查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运行台帐等企业环境管理资料，并现场检查了污染处理设施运行工况、企业环境管理现场记录、排污口规范管理情况、固废处置情况，经审查，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15年6月23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成环工验〔2015〕68号的《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认为项目在试运行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均达标；其各类运行记录齐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良好，严格执行了国家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产。

经核查，成都弘林也就其遵守环境法规、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认定，并就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取得了作出行政行为的相应部门的证明。

2015年3月13日，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认为成都弘林截至目前无环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4月19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处对成都弘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217号的说明，说明经现场检查，成都弘林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截至目前成都弘林无环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4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说明成都弘林及时整改纠正了被给予行政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轻微，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违法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成都弘林所从事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于2015年3月出具的《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成都弘林的生产工序为机械装配，在机械装配生产的过程中无生产工艺废气和废水产生。

成都弘林受处罚原因虽系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但成都弘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实际建成并可正常运行使

用。

在遭受处罚后，成都弘林及时申请并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其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且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其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

成都市、大邑县环境主管部门均出具了证明或说明文件，认为成都弘林截至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时无环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都弘林被给予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已得到及时整改纠正，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轻微，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违法案件。

综上，成都弘林该等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成都弘林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茂洪、刘雨华、广州海汇、李明智、周伟华、陈大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李茂洪。

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李茂洪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茂洪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余 平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幸黄华

2016 年 8 月 14 日